

证券代码：832522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公告编号：2025-118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重新选举 1 名委员代为履行主任委员职务。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六）负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顾问，征求专家顾问的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为：

（一）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指定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2、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
- 3、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
- 4、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核有关会议文件后，可要求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更正或补充会议文件，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 10 日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内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の説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表决、通讯表决、举手表決等方式进行。

在保证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家顾问及其他与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見，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2人或2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的委员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1/2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

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